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3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劉光祥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004/03-04 號文 —— 2004年2月2日第
七次會議的紀要

2004年2月2日第七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137/03-04(01) —— 馬逢國議員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64/03-04(01) —— 馬逢國議員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
(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4年3月2日送交委員)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37/03-04(02) —— 馬逢國議員於
2004年2月24日發出有關使用未經
批准的器材接收直達家庭廣播衛
星訊號的信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50/03-04(01) —— 政府當局就馬逢
國議員於2004年2月24日發出的信
件所作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50/03-04(02) —— 政府當局因應
2004年2月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
項所作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1)895/03-04(02)號 —— 政府當局提出的
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立法會 CB(1)908/03-04(01)號 —— 法律事務部就政
文件 府當局對條例草
案提出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截至2004年1月28
日)擬備的標明修
訂文本

立法會CB(3)602/02-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有關條例草案中使用“business(業務)”一詞以指為牟利的目的而進行的商業活動，委員同意無需就此在條例草案中為該詞提供具體的定義。
4. 關於應否就根據擬議第7B(1)及(3)條提起的民事訴訟設定時限，委員亦同意無須訂明有關時限。
5.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免責辯護條文的提問時解釋，條例草案的有關擬議條文會對任何使用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進行商業盜看的人士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僱員及僱主不會承擔不同程度的刑事法律責任。免責辯護條文旨在為僱員及僱主兩者在擬議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合理的免責辯護。至於法律程序會否涉及僱主、僱員、抑或兩者均會涉及，則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主席的建議，即透過如勞工顧問委員會等渠道或其他途徑提醒僱員，條例草案擬議第6(6)至(9)條及第7(3D)至(3G)條對有關解碼器的罪行施加的擬議刑事法律責任及為僱員提供的免責辯護，並諮詢他們的意見；及
 - (b) 就馬逢國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提供書面意見，內容應包括擬議條文如獲制定為法例能否順利執行的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3年4月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考慮馬逢國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主席請委員考慮馬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並於下次會議席上表明他們的意見／立場(如有的話)。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9日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4年3月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39	主席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4年2月2日的會議紀要。	
000540 - 0012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4年2月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CB(1)1150/03-04(02))：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001300 - 00142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無需就條例草案中的“business(業務)”一詞提供具體的定義。	
001429 - 0117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馬逢國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秘書 陳國強議員	有關對條例草案擬議第6(8)至(9)條及第7(3F)至(3G)條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條文的解釋， (a)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建議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刪除《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有關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的擬議條文，當中包括刑事法律責任及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的擬議條文，當局並會就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法律責任範圍進一步諮詢利益相關者； (b) 政府當局需考慮主席的建議，即就條例草案訂明的擬議刑事法律責任及所提供的免責辯護知會及諮詢僱員； (c) 有關在條例草案下的擬議法律責任及為僱員提供的免責辯護，贊成及反對兩方所持論點；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a)段作出考慮及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d) 根據條例草案的罪行而被檢控的僱員所承擔的確立免責辯護責任，似乎較《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訂明的責任更嚴苛，因為根據條例草案，該僱員亦須證明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解碼器屬未經批准的解碼器；</p> <p>(e) 為僱員提供的擬議免責辯護是否足夠，以及在有需要時，被告人能否在沒有太大的困難下予以引用；及</p> <p>(f) 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大致上可以接受。</p>	
011750 - 0118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委員同意無需就擬議第7B(1)及(3)條提起的民事訴訟設定時限。	
011855 - 014224	主席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p>政府當局就馬逢國議員於2004年2月24日發出的信件(CB(1)1137/03-04(02))所作的回應(CB(1)1150/03-04(01))：</p> <p>(a) 《電訊條例》(第106章)已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對任何可造成有害干擾的器具(包括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採取行動；及</p> <p>(b) 馬逢國議員認為，對於使用會對電訊服務造成有害干擾的器具，以及使用亦可能會造成同樣干擾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政府當局有不同的政策立場。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對電訊服務造成有害干擾與盜看是兩件獨立的事情。</p>	
014225 - 014826	主席 楊孝華議員 馬逢國議員	<p>(a) 馬逢國議員向委員簡介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CB(1)1137/03-04(01)及1164/03-04(01))。</p> <p>(b) 政府當局需就馬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作出書面回應，內容包括擬議條文可否執行及會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b)段提供書面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委員需於2004年4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就馬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表明本身的意見／立場(如有的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9日